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49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共4個電子檔)(0149861A00_ATTCH1.pdf、0149861A00_ATTCH2.doc、0149861A00_ATTCH3.doc、0149861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6



1080001737

有附件